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1月23日，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及中交公規院(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交地產(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合同，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開發合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其中，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及中交公規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並分別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中交地產將出資人民幣48,000萬元並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交地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開發合同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開發合同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1月23日，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及中交公規院(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交地產(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合同，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開發合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其中，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及中交公規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並分別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中交地產將出資人民幣48,000萬元並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

合作開發合同

合作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3日

訂約方：

- 1) 中交豪生；
- 2) 中交四航局；
- 3) 中交華東；
- 4) 中交公規院；及
- 5) 中交地產

項目概況：項目地塊位於蘇州市吳江區太湖新城WJ-J-2019-029號地塊，土地用途為城鎮住宅用地，由項目公司在項目地塊上開發建造商品房住宅項目。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中交豪生	8,000	10
	中交四航局	8,000	10
	中交華東	8,000	10
	中交公規院	8,000	10
	中交地產	48,000	60
	合計	80,000	100

合作開發合同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中交公規院及中交地產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於2020年2月14日之前以現金繳付各自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銷售；市政設施建設；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建築工程信息諮詢(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及中交公規院分別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中交地產有權提名五名董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中交公規院與中交地產共同設立項目公司以開發項目地塊，有利於各方充分利用資源，實現優勢互補，提升本公司在蘇州區域的影響力和知名度，能夠獲得較好的經濟效益。同時，投資該項目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業務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適應市場發展需要，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劉茂勛先生和齊曉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作開發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開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交地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開發合同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開發合同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豪生

中交豪生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與物業管理。

(3) 中交四航局

中交四航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鐵路、橋樑、公路、市政工程建設，工程諮詢與勘察，船用配套設備製造、設備租賃。

(4) 中交華東

中交華東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工程管理及工程諮詢服務。

(5) 中交公規院

中交公規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隧道、機場、公路沿線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監理、監測，編製標準、規範、定額。

(6) 中交地產

中交地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與物業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華東」	指	中交華東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豪生」	指	中交豪生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公規院」	指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地產」	指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開發合同」	指	中交豪生、中交四航局、中交華東、中公規院及中交地產於2020年1月23日訂立的合作開發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華創地產(蘇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